

#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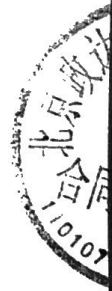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屋顶清扫项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3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晓光

联系电话：010-88723691

乙方：北京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319B

法定代表人：王兆文

联系电话：13717822970

我局坚持“生态立区”发展战略，结合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完善各项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细管控，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

为促进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切实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借鉴中心城区扬尘治理工作经验，落实源头治理，积极应对污染天气等突发情况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定期开展屋顶精细化工作，将屋顶清扫精细化管理工作继续纳入到 2026 年工作任务当中。通过对石景山区内部分区域屋顶开展机械吸尘、洒水降尘、人工清扫，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提升城市区域洁净度。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屋顶清扫项目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清扫范围主要围绕核心区域和重点区域(见下图),对指定的区域,采用清扫、吸尘、冲洗等方式,对建筑物屋顶进行全面清洁。综合考虑周边环境、项目成本、资金绩效等因素,分区域、分频次开展屋顶清扫工作。划定2026年度需优先开展屋顶精细化作业的重点区域,确保资源投向最急需、效益最显著的区域。屋顶清扫精细化管理区域约42座建筑物(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提供湿化屋顶地面、吸尘、冲洗、喷洒抑尘剂服务等方式进行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共计约3.52万平方米/单次,全年清扫面积约124.3万平方米。核心区域定期日常保洁、专人响应,扬尘天气过后和重污染期间额外增加清扫频次。

图1 精细化保洁作业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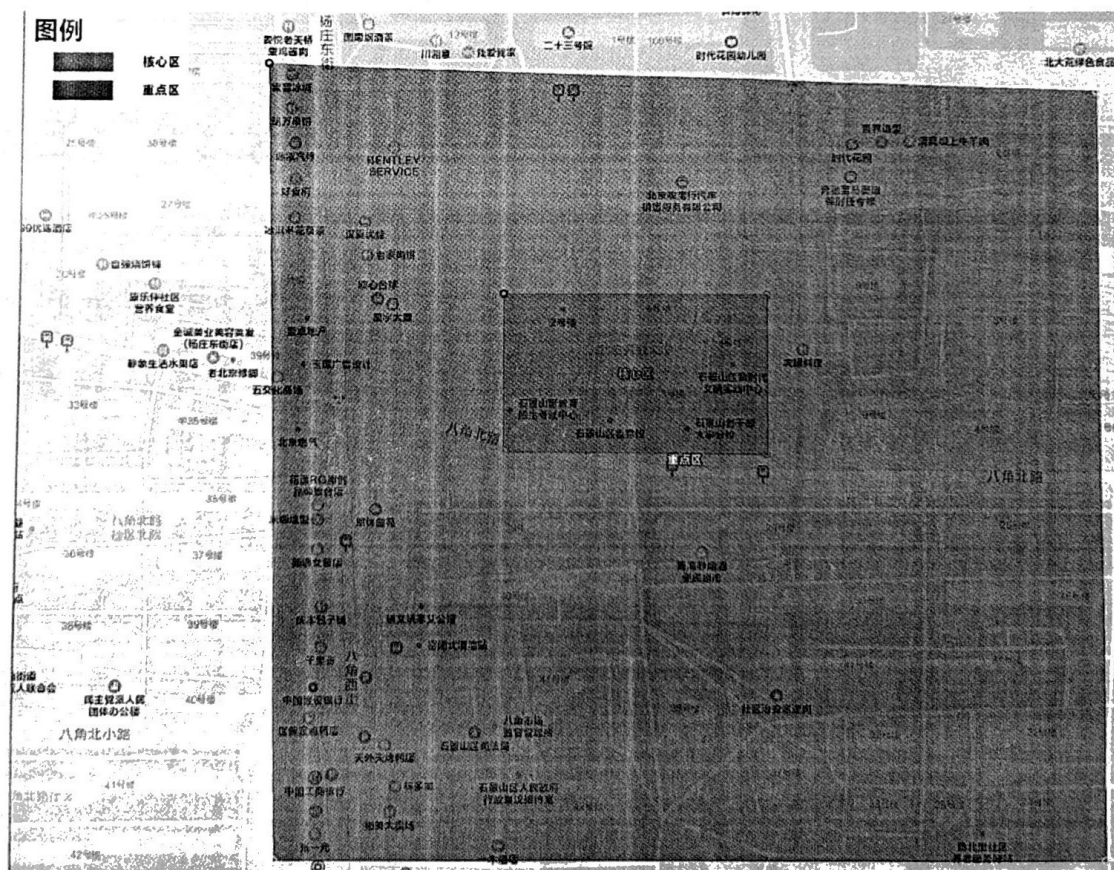


表 1 四季主导风向及作业频次

季节	月份	主导风向	作业频次
春季	3-5月	西南风、南风	核心区 3 次/周、重点区 2 次/月
夏季	6-8月	东南风、南风	核心区 2 次/周、重点区 1 次/月
秋季	9-11月	东北风、北风	核心区 2 次/周、重点区 1 次/月
冬季	12-2月	西北风、北风	核心区 3 次/周、重点区 2 次/月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乙方按照甲方的质量标准，完成屋顶清扫降尘作业；每次清扫时需用水印相机拍照留档，以备确认工作量。甲方对乙方工作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管理。

二、清扫范围分为核心区域和影响区域（见图 1），屋顶清扫精细化管理区域约 42 座建筑物（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提供湿化屋顶地面、吸尘、冲洗、喷洒抑尘剂服务等方式进行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共计约 3.52 万平方米/单次，全年清扫面积约 124.3 万平方米。核心区域定期日常保洁、专人响应，扬尘天气过后和重污染期间额外增加清扫频次。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7年5月28日止。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一、服务费用：1年总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壹角贰分；（小写：1594662.12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的银行保函：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贰角壹分；小写：159466.21元。如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银行保函有关规定进行索赔。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即¥797331.06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款项，即¥797331.06元。

三、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向乙方支付。

四、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外包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范围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和奖惩机制。

二、合同期间，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乙方，对服务中存在不足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若逾期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甲方编制的服务项目，完成项目内的工作；

二、乙方应具备项目要求作业设备，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

三、乙方按照甲方规定作业范围安排工作，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

四、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六、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经济赔偿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对已发生的作业费用进行结算后，方可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乙方不能组织开展正常屋顶清扫服务的、发生责任安全事故不积极进行善后处理的，影响甲方生产组织的。

2、涉及重大的诉讼、争议、纠纷或拖欠债务等，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前述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8日

日期：2026年5月28日